

证券代码：002129 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3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欧国际”）就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德电力”）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[(2013)闵民二(商)初字第593号]和民事调解书[(2013)闵民二(商)初字第843号]，详见2013年7月3日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53）。

截止目前，尚德电力已还货款5,038.69万元，尚欠货款6,161.82万元。环欧国际就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经调解，环欧国际与尚德电力近日就该事项正式达成和解，并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。

一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经双方确认，尚德电力应付环欧国际人民币6,161.82万元。
- 2、经双方确认，尚德电力应付环欧国际违约金、利息及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472.85万元。
- 3、尚德电力同意于和解协议签署日向环欧国际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，支付方式为：现金、电汇或银行承兑。

二、诉讼和解进展情况

- 1、环欧国际已与尚德电力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，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已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确认。
- 2、诉讼和解后，尚德电力支付环欧国际的款项合计为6,634.67万元。
- 3、截至公告日，环欧国际与尚德电力上述合同项下的付款事宜已结清。

三、诉讼和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和解协议的执行，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有利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